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急救中心 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7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杭州首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绍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浙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ZJTY2023-A-70 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心肺复苏机	MCC-E4	苏州尚领	2	108000.00	216000.00	/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壹万陆仟元整						¥216000.00 元

## 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中标即日起1个月内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到安装完毕后7天内验收，7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40%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。

## 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保修期5年。（主机保修5年）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，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4个工作小时。12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## 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90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,每超过一天,扣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,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,每超过一天,处以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### 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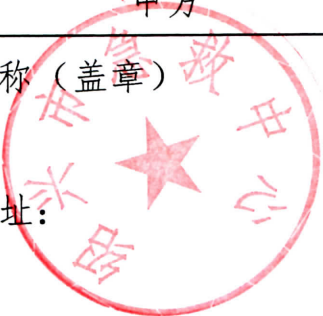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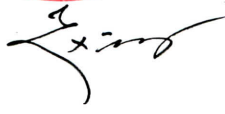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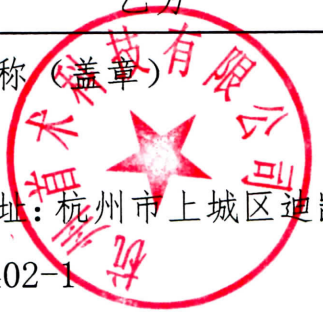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,调解不成可选择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。

2、不在以上范围内的服务需求,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提供相关服务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(盖章) 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 或 委托代理人: 邮政编码: 电话: 开户银行: 帐号:	单位名称(盖章)  单位地址: 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国际中心 3402-1 法定代表人: 或 委托代理人:  邮政编码: 310000 电话: 0571-56236890 开户银行: 农行杭州湖滨支行 帐号: 19036301040013310

附件：

## 产品配置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
1	主机	苏州尚领/MCC-E4	2	台
2	显示单元		2	套
3	固定绑带		2	套
4	电源适配器		2	套
5	附件套装：急救包		2	套
6	智能终端		2	套
7	锂电池		4	块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杭州首术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绍兴市急救中心



## 二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 王忠（填写姓名）系 杭州首术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 杭州首术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写单位全称）的俞凯丽（填写姓名）为我公司授权代表，（填写身份证号码：330624199607071122）。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。授权代表在开标、评标、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。特此委托。

授权代表姓名：俞凯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性别：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龄：27

单位：杭州首术科技有限公司      部门：销售部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职务：销售代表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国际中心 3402 室-1

联系电话：0571-5623689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571-562368903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5 日